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
金河镇人民政府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01
一、单位职责	01
二、机构设置	0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0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0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镇党委主要职能。

1. 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党的主张、落实党的决策部署，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团结并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推动各项事业改革发展。

2. 讨论决定本镇加强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公共服务、维护安全稳定、指导基层自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3. 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各类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推荐、提名、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有关事项。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

的干部。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 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村（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支持“两代表一委员”和统一战线成员在基层治理中积极发挥作用。

7.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8.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协调辖区内的城乡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安全管理、住宅小区和房屋管理等工作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民族宗教等工作。

9. 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有关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各项公益事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

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 加强社会管理，负责或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统计、粮食安全、供销合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工作。

6. 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承担辖区内基层治理、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 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等，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 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后备力量建设等有关工作。

10.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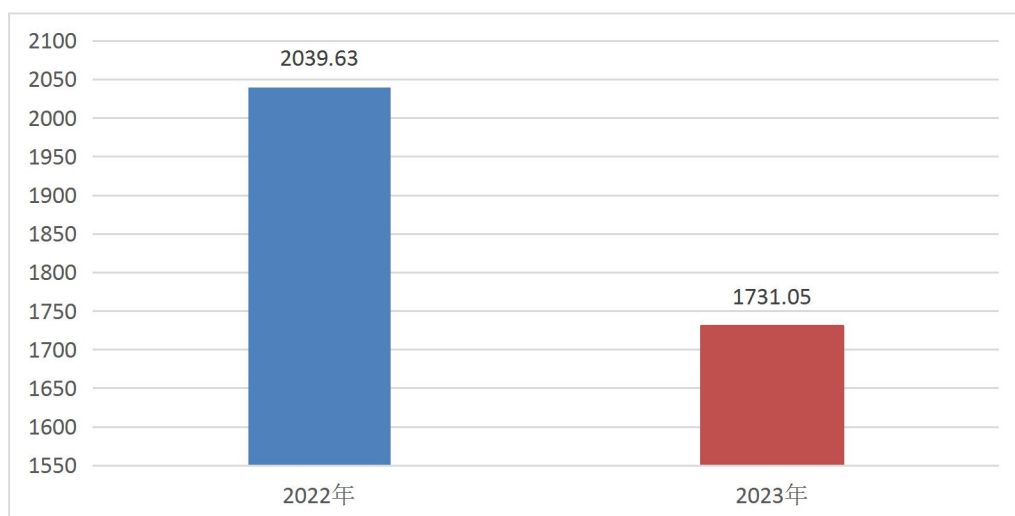
金河镇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金河镇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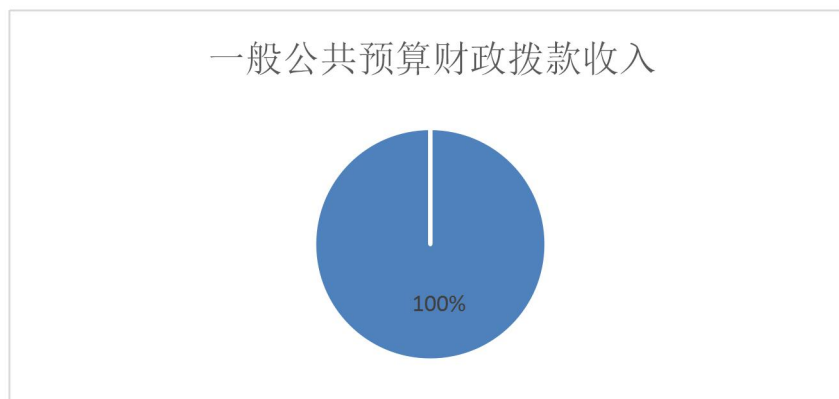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31.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8.58 万元，下降 15.13%。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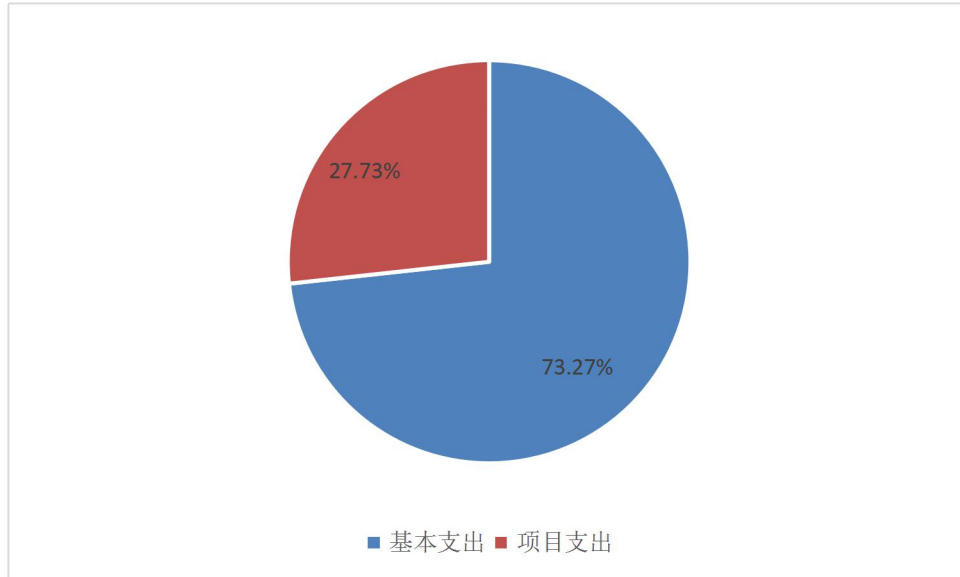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54.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4.74 万元，占 1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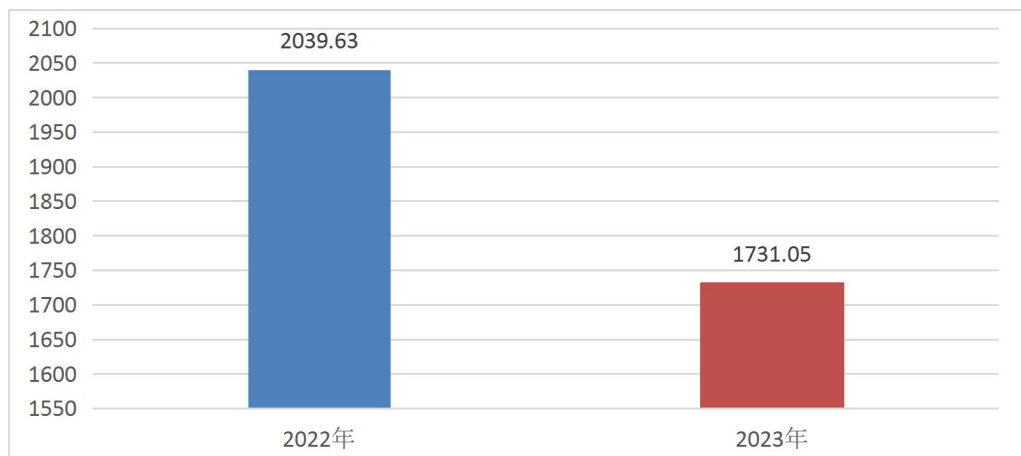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31.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8.3 万元，占 73.26%；项目支出 462.75 万元，占 26.7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31.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8.58 万元，下降 15.13%。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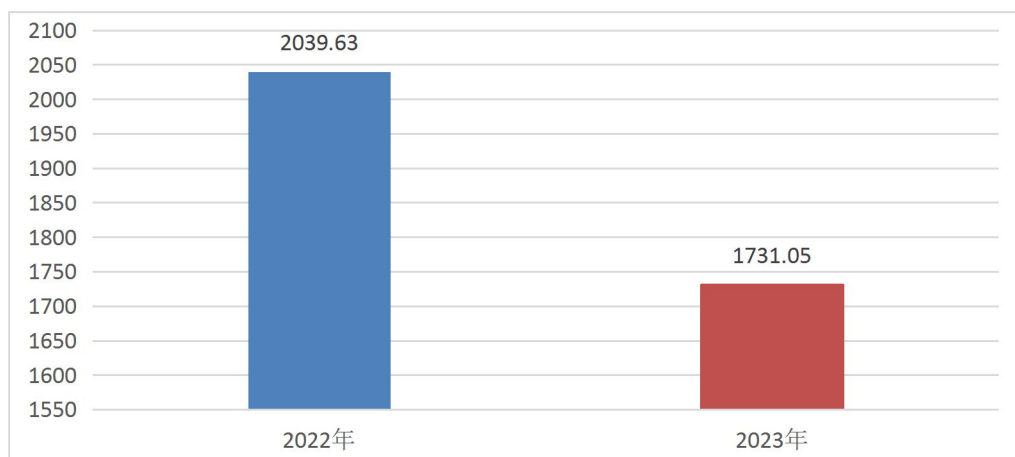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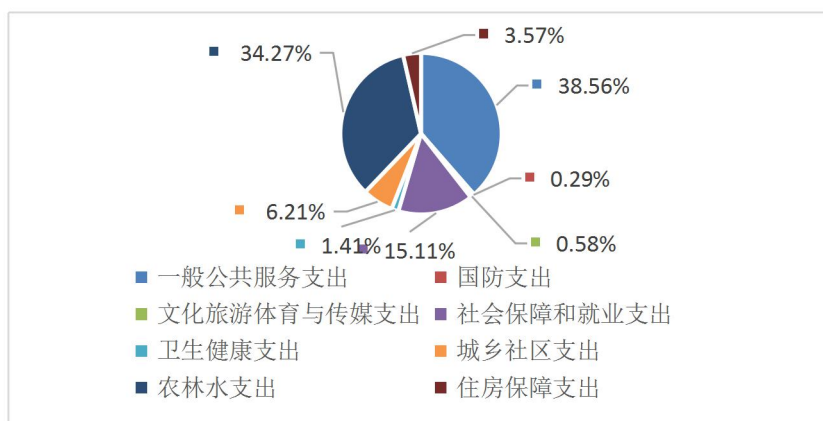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1.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8.58 万元，下降 15.13%。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1.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57 万元，占 38.56%；国防支出 4.99 万元，占 0.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万元，占 0.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52 万元，占 15.11%；卫生健康支出 24.4 万元，占 1.41%；城乡社区支出 107.52 万元，占 6.21%；农林水支出 593.23 万元，占 34.27%；住房保障支出 61.82 万元，占 3.57%。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31.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393.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248.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 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40.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5.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7.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7.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36.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为 61.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78.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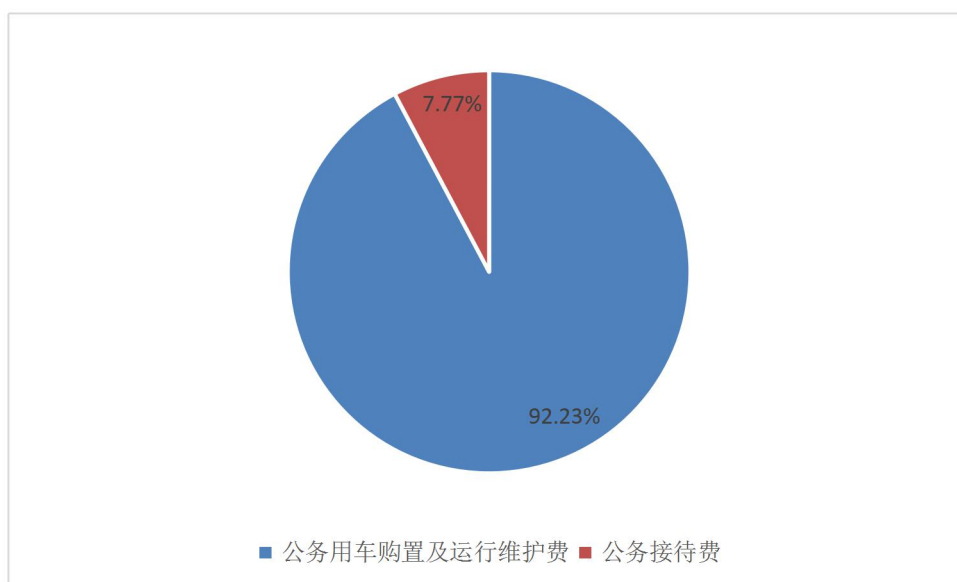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29 万元，下降 16.7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91 万元，占 92.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占 7.7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开支内容包括: 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1.46 万元, 下降 19.8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减少。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 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91 万元。主要用于急难险重

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人民政府、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人民政府赴金口河区金河镇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无接待项目（具体项目）。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7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61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政府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垃圾清扫。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金河镇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金河镇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

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

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指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9.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指用于民兵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障和残疾人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

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指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金河镇下设 3 个事业机构，分别是金河镇便民服务中心（金河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金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金河镇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金河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内设 6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的建设工作室、经济发展和规划建设办公室、社会治理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财政所。

(二) 机构职能。

(1) 主要负责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办理；负责综合协调、文秘档案、信息调研、目标绩效、督查考核、机要保密、政务公开、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国家安全、国防动员、史志编纂等工作；负责镇党委、政府工作的统筹谋划、综合协调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镇人大主席团、政协联络站日常事务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牵头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等；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负责纪检监察、巡察、组织、宣传、统一战线等工作；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从严监督、执纪、问责；负责基层党的建设，制定并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划，指导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统筹村（社区）党建、机关党建、行业党建等工作；负责区域内村级班子建设、乡村后备干部培养和党员队伍发展等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职称评聘、教育培训及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宣传思想、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新闻出版等工作；负责乡村人才振兴、人才开发引进培养等工作；做好驻村帮扶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负责拟定农业、工业、三产服务业等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乡村规划建设、自然资源、林业、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开发、统计、水利、科技创新、数据、价格、节能、能源、工业、信息化、商务、招商引资、对外合作、粮食流通、再生资源回收、国民经济核算、地质灾害防治、耕地保护、园林绿化等工作；负责做好工业、农业、投资、商贸服务业、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住户收支调查等统计工作；会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三农等工作；会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协调推进乡村旅游规划开发和旅游产业发展；完成镇党委、政府交

办的其他工作。

(4) 主要承担推进公共事务和综合管理等职责；负责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人民信访和人民建议征集、“两企三新”党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等工作；负责教育、民政、民族宗教、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共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行政审批、人居环境、乡村风貌、退役军人、残疾人、老龄等工作；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各项公共服务工作；承担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事业相关工作；会同便民服务中心根据法定职能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行政审批、证照办理、政策咨询、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调整、科技信息服务等事项。

负责政法、公安、司法、信访等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负责基层治理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分流交办、调度指挥、反馈督办、绩效评估等工作；牵头负责辖区内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治宣传教育、多元化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外来人口管理以及综治工作平台建设和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心连心”服务热线工作；承担基层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和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负责制定落实乡镇执法清单；负责日常巡查、快速处置、协助调查取证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配合区级执法机构及其派驻镇执法力量开展查处辖区内行政违法案件和综合行政检查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推进辖区内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应急突发事件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协调推进辖区内联合执法、道路交通安全、公共安全、舆情处置、人民防空、粮食安全、物资储备、人民武装、通信保障、消防救援等工作；牵头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做好秸秆焚烧管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各类环境资源综合保护及规划利用等工作；负责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分类处理、畜牧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负责河道管理、流域环境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全域无垃圾等工作；负责做好辖区生态环境污染的监督检查、调查处理的配合协调等相关工作；负责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等工作。

(6) 负责抓好财源建设，做好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管理、财政收支管理、政府采购、政府性债券债务管理、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本级会计统一核算事务、工资福利发放工作；负责对村（社区）

财政扶持资金、三资的日常监管及财务审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河镇人民政府供养人数 62 人，公务员 20 人，机关工勤 1 人，事业人员 21 人，退休人员 19 人，遗属人员 1 人。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收入总计 173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4.74 万元，比 2022 年收入预算总数减少 308.58 万元，下降 15.13%；年初结转和结余 76.31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支出总计 1731.05 万元，比 2022 年支出减少 308.58 万元，下降 15.13%，其中基本支出 1268.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92.5 万元；项目支出 462.7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00.75 万元。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预决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部门有关管理的规定及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和执行年度预决算，无随意调整预算情况，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

2. 执行管理情况。

金河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初目标任务，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本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5 万元，支出决算数 0.5 万元，较上年度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交流学习增加。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5.91 万元，支出决算数 5.9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减少。公务出国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0 万元。

3. 综合管理情况。

(1) 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

(2) 金河镇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同时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本着勤俭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 金河镇所有资产必须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和明确使用责任，细化到人，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资产处置流程和相关规定处置资产。

4. 整体绩效

为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基本支出 126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78.61 万元，公用经费 89.7 万元；项目支出开支 462.75 万元。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保障金河镇人民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及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推动圆满完成 2023 年目标任务。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1）资金绩效分配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有依据，严格开支标准。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预算完成情况较好，无违规记录。总之，通过加强绩效预算，使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50 万以上项目：

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各村社区正常办公运转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正常开展，提高村社区干部议事、决事、办事的效率和效果。2023 年顺利完成预期目标，项目验收情况较好，资金及时支付，持续推动村级经济发展，基础设施更加完善。预算数 115 万元，支出决算数 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违规记录。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信息公开：金河镇相关工作均按要求在相关场合、网站等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整改反馈：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与财政部门沟通和信息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了金河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资金不足，行政经费缺口较大，导致工作起来较被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资金争取力度，严格财务管理、节约开支，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2023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部室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评价得分98分。

（二）存在问题。无

（三）改进建议。无

附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金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金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村数	7个	7个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100%	100%	40	4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标补短率	85%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98%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镇生活垃圾清运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金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金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按时完成我镇境内生活垃圾的清运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清运村数	7个	7个	20	20	
	时效指标	覆盖时间	≥1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垃圾清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环境改善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整洁率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网络监控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金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金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9	1.09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9	1.09	10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应用系统、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等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费缴纳月数	=12月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网络宽带监控使用质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费用缴纳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宽带监控使用效益	100%	100%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100%	100%	20	2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安监工作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金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金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	6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	6	10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日常安全监管、防汛、防火、突发性事件应急管理、交通安全等方面工作的顺利开展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道路安全劝导员补助人数	=8人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每周日常安全检查次数	≥2次	100%	30	3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时限	2023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300元/月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安全持续影响率	≥98%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金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金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	14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各村驻村工作队顺利开展驻村工作，全力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数量	=22 个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工作质量	≥98%	100%	30	3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14 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脱贫攻坚工作持续影响	≥99%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和人大会议工作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金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金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5	0.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5	0.5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的顺利开展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1个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乡镇人大代表活动质量	10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活动经费使用时限	2023年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30	3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层组织活动和农村公共运行维护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金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金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5	115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村社区正常办公运转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正常开展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数量	=8个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覆盖时限	2023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所需费用	115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持续影响率	≥98%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运行基础建设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冠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社工岗工作人员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金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金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92	15.92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92	15.92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工岗工作人员正常工作，进一步稳住就业形势，切实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2人	2人	50	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率	≥98%	≥98%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20	2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货站台协调及周边环境整治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金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金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5	7.5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货站台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1 个	1 个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货站台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随时清理生活垃圾	随时清理生活垃圾	30	3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货站台周边整治投入资金总额	≤7.5 万元	≤7.5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货站台周边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98%	≥98%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镇人民武装部年度武装工作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金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金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	5	100.00%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镇人武部开展征兵工作、民兵点验、民兵整组、购买物资等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1 个	1 个	20	20	
	质量指标	乡镇人武部工作质量	≥98%	≥98%	30	3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年限	2023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总额	≤5 万元	≤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稳定骨干民兵分队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垃圾清运项目工作经费

一、重大政策或项目基本情况

金河镇建制调整改革后，由原吉星乡和金河镇合并，幅员面积增大，于 2020 年开始，由区级财政同意匹配 30 万元作为垃圾清运费。

二、立项必要性

便于统筹管理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减少中间运行环节，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三、投入经济性

镇财政根据工作安排，据实预算垃圾清运经费 30 万元。为了最大限度的利用有限的项目资金，在工作开展中，对每一项开支都仔细斟酌、权衡再三，每一笔经费都用在刀刃上，本着既要满足基本工作需要，又要厉行节约的原则，科学安排，力求花小钱办大事，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审核确认后再付款。同时，财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基本做到财务会计资料披露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执行落实较好，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清运效果群众满意。

五、实施方案可行性

镇乡村振兴办在工作开展中，提前开具审批单，专人负责跟进，对清运效果进行全面检查，合格后再行报账，确保垃圾清运达到效果，群众满意。

六、筹资合规性

工作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七、可持续性分析

垃圾清运工作具有经常性、长期性，工作开展成效直接关系到全镇经济社会各方面是否健康可持续发展，需要财政资金的继续支持。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九、综合评估结论

金河镇 2024 年垃圾清运费，在决策上科学合理，项目管理上规范到位，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综合评分 96 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乡镇人民武装部年度武装工作经费

一、重大政策或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军区办公室联合下发《四川省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细则》（川委办〔2018〕36号）文件要求，明确各区县要将基层人民武装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政府年度预算，足额保障武装工作所需。区人民政府2021年12月2日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批复和金河镇从2022年开始武装经费每年5万元。

二、立项必要性

按照四川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军区办公室联合下发《四川省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细则》（川委办〔2018〕36号）文件要求及区级有关工作指导精神，镇武装经费主要保障年度民兵点验误工费1.5万元，征兵工作0.5万元，民兵整组0.5万元，应急物资采购2万元，规范化建设0.5万元。保障基层武装力量规范化运行，特此立项。

三、投入经济性

根据区人民政府2021年12月2日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批复和金河镇从2022年开始武装经费每年5万元，纳入乡镇财政年初预算，主要用于乡镇武装工作开展。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

镇武装部组织动员民兵在征兵工作、民兵军事训练、民兵点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应急演练和遂行任务、基干民兵入队军事训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每年组织两次征

兵，为部队输送了高素质人才。

五、实施方案可行性

按照区武装部工作要求，金河镇武装部建设办公室、征兵体检室、民兵之家、战备物资器材库等，成立武装工作领导小组，保障了武装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筹资合规性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按实际情况报账。

七、可持续性分析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区政府已同意将镇武装部工作经费 5 万元列入财政年初预算，资金有保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九、综合评估结论

该项目为镇武装部的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具体保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